

证券代码：000862

证券简称：银星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召开情况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

2021年4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日，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宁夏能源）出具的《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》。宁夏能源提议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开

展资金池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夏能源持有公司股份284,08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23%，其依法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，且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提案程序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因增加上述临时提案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11项增加至12项，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事项均保持不变，调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宁夏能源《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10日

